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簡抗字第10號

抗 告 人 晨碩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秋英

代 理 人 陳鎮宏律師

相 對 人 銀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林室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8月1日
本院內湖簡易庭111年度湖簡字第35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
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與相對人銀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銀康公司）就買賣檸檬酸銀濃縮液（下稱系爭原料）
之簽約過程，包括指定向訴外人香港Harmony Bioscience
（HK）Limited（下稱Harmony公司）進口系爭原料，及指示
貨到臺灣暫不領貨，先存在保稅倉庫等事實，銀康公司之法
定代理人林室融俱有參與，抗告人追加林室融為被告，請求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或依民法第546
條規定償還必要費用，與原訴間之社會事實彼此共通且具關
聯性，所主張之證據可彼此利用，亦不礙相對人銀康公司之

防禦，原審僅以二訴間之主要爭點不同駁回追加之訴，難認適法，為此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被告同意者。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四、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五、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六、訴訟進行中，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者。七、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定有明文。次按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有共通性或關連性，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俾先後兩請求可在同一程序加以解決，以避免重複審理，且無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進而為統一解決紛爭，俾符訴訟經濟者屬之（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471號、95年度台上字第1573號、91年度台抗字第648號裁判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本件抗告人聲請對銀康公司發支付命令，主張其持有銀康公司所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1張（下稱系爭支票），屆期提示未獲兌現，經一再催索置之不理，請求銀康公司應給付新臺幣（下同）15,966,234元及利息。嗣銀康公司依法提出異議後，視為起訴，即由原審依簡易訴訟程序審理。抗告人於訴訟進行中具狀追加林室融為被告，並主張林室融向抗告人稱其生產抗菌產品，可配合政府防疫政策取得優惠貸款利率，遊說抗告人向銀行貸款，並委託抗告人向其指定之Harmony公司進口系爭原料且由抗告人代墊貸款，待原料進口後再以

01 相對人銀康公司名義向抗告人購買，由抗告人從中賺取10%
02 服務費。抗告人乃向第一商業銀行申請防疫振興融資2,000
03 萬元，並以相對人銀康公司出具之訂購單向Harmony公司進
04 口系爭原料，價金為15,966,234元並墊付4%進口關稅、營
05 業稅5%、運費、保險費、倉儲費、銀行押匯費及信用保證
06 基金等相關稅費共112,345元，林室融則交付系爭支票以支
07 付系爭原料之貨款。詎系爭原料進口入境後，林室融未依約
08 購買系爭原料，且系爭支票經提示竟遭跳票。經抗告人查看
09 發現，系爭原料濃度遠低於一般標準濃度75倍，且Harmony
10 公司之代表人即為林室融，始知林室融一開始即無付款之
11 意，意在騙取抗告人貨款，實係假交易真詐財，抗告人已對
12 林室融提起詐欺罪告訴，林室融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
13 負損害賠償責任15,966,234元，或依民法第546條項規定給
14 付代墊貨款15,966,234元等語；銀康公司則抗辯抗告人遲未
15 交付貨物，並表示不同意抗告人追加等情，有本院110年度
16 司促字第17457號支付命令事件卷宗影本、111年度湖簡字第
17 352號給付票款事件卷宗影本可資參照，堪先認定。

18 (二)承此，抗告人原訴之主要爭點乃系爭原料是否已經交付銀康
19 公司、銀康公司拒絕給付貨款有無理由；而追加之訴之主要
20 爭點則在於林室融是否對抗告人施詐致其受有損害，或林室
21 融是否委託抗告人代購系爭原料及代墊貨款，林室融應否負
22 侵權行為責任或委任人責任，兩者爭點顯無共通性或關連
23 性，又抗告人起訴時僅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該等證
24 據無從於追加之訴中加以利用，仍須另為證據調查，且原訴
25 之當事人為銀康公司，追加之訴則為林室融，對銀康公司之
26 防禦及訴訟經濟而言，實有妨礙，自難認追加之訴與原訴之
27 基礎事實同一，亦非無妨礙銀康公司防禦及訴訟終結之情
28 形。又抗告人所為追加，非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29 明，亦非係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或訴訟
30 進行中，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而其裁判應以該
31 法律關係為據，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且業

經銀康公司為不同意追加之陳述（見原審卷第87頁），益徵
抗告人所為訴之追加，並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其
他各款及第2項所列情形，自難予准許。原審駁回抗告人上
開訴之追加，於法即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
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 法 官 陳章榮

法 官 蔡子琪

法 官 方鴻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經本院許可
後始可再抗告。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
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
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第1 項但書或第2 項所
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周彥儒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票面金額	發票日	退票日	支票號碼
1	銀康生醫股份 有限公司	華南銀行南 內湖分行	15,966,234元	110年12月15日	110年12月15日	PD0000000